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罗薇女士、陈俊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罗薇女士、陈俊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3年12月11日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郑利海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二、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我们同意聘任郑利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3年12月11日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
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3年12月10日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承诺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3年12月11日